

生殖的權利？還是物化女性？ ——對於代理孕母合法化的倫理思考

張騰文*

壹、代理孕母可能的倫理問題

日前衛生署人工生殖技術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代孕人工生殖法》草案，可望在尊重其生育的權利外，更可替不孕症夫妻解決孕育下一代的問題，為不孕夫妻帶來一道合法代孕傳宗接代的曙光。然而，衛生署最新討論的草案，不但沒有限制代理孕母與委託夫妻之親等關係，也不限制國籍，只要有分娩經驗並通過身心健康評估的年滿二十歲女性便符合代孕資格（註一）。這樣寬鬆的資格認定，往後必定要面對祖母可以為了不孕的女兒或媳婦生孫子，姊妹幫忙生小孩等倫理輩份關係

錯亂的危機。國外有很多陌生人代孕甚至直系血親代孕成功的案例，但考量東西方文化、社會共識與成熟度的不同，代孕制度可能帶來的家庭結構破壞及通俗倫理價值觀被改變的諸多疑慮，都還有待接受社會公驗。

草案中雖強調代孕制度的基本原則為「無償」並禁止商業仲介行為，但委託夫妻可對代理孕母提供營養金，姑且不論未定案的營養金額度高低問題，代孕制度在涉及金錢的規定下，難免孕母以及嬰兒會染上商品化的商業利益色彩，這是嚴重違反人道精神以及對人格尊嚴的戕害。並且，草案內可見雖然規定了胎兒出生後的實質權益問題（如財產繼承、血緣關係認

* 本文作者為南華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

定），卻沒有思考到胎兒出生後到長大成人所需面對的心理、社會環境壓力，也就是胎兒往後是不是能夠接受生他的人是祖母或是阿姨？甚至是家裡的菲傭這樣的事實？而營養金規範的放行與收養契約更將嬰兒當成是可交易、任意處理的財產？

康德（Immanuel Kant）說：「如此行動，即無論在你的人格還是其他每個人底人格中的『人』，你始終同時當作目的，絕不只當作工具來使用！」（註二）尊重每個人的人格及其價值，把他人的存在都當作是一個目的，是一項基本的道德原則。本文便將從義務論的道德精神出發，來思考代理孕母制度所可能引發的倫常問題與人格尊嚴問題，並提出代孕制度應該堅守「無償」的底線，並嚴格杜絕一切商業性仲介行為的看法。

貳、代孕制度應以人格尊嚴為其核心價值

代孕制度引起的倫理爭議是多面性的，根據先前學者們的意見，除了以人工生殖技術違反自然和諧與上帝旨意等的宗教觀點（註三）或女性主義（註四）觀點、法律（註五）的管制面上來著手，但不論以何種立場來檢視代孕制度，其中最重要的課題便是代孕制度是否將導致女性身體工具化與胎兒商品化之倫理道德爭議。而這兩個課題的核心，也正是關乎人

格尊嚴，把不把人當成人看待的問題。

按照義務論的立場，康德在「目的自身程式」強調出了人格尊嚴作為康德的絕對價值。康德說：「如此行動，即無論在你的人格還是其他每個人底人格中的『人』，你始終同時當作目的，絕不只當作工具來使用！」（註六）這個令式之所以能夠成為客觀法則，是因為沒有人願意別人把自己當成功具來使用。如果人與人之間彼此相互尊重，尊重每個人的人格及其價值，把他人的存在都當作是一個目的。因此，在「目的王國」內也是將人格的尊嚴放在最高位，康德認為在目的王國內的價值，除了「價格」之外就是「尊嚴」，而以「尊嚴」作為最高貴的內在價值（註七），人格尊嚴的地位才是人類的真正目的。

人工生殖法的基本精神，是只借肚子不借卵，由不孕的夫妻提供卵子和精子，尋求適合的代孕人協助孕育新生命。說穿了，它的本質也就是透過非人類自然交媾的生殖程序為「手段」，進而達到受精、懷孕而獲得嬰兒的「目的」。立法的原初用意，顯然只考量到不孕夫妻滿足其擁有血緣小孩的欲望，或是支持女性主義觀念者擺脫父權社會對女性的壓迫（註八），都是只考慮到大人的需求，對於胎兒的權益卻是缺乏考量的。分析草案中備受爭議的收養契約與代孕契約（註九），等同於將胎兒視同一件商品、一個物件來看待，根據契約的事先約定，委託夫妻透過契約向代孕者下訂單並預付訂金，等待胎兒成功活產後受孕者

只消依約交貨便完成整個契約程序。

正當大人們辛苦的爭取小孩的歸屬權之際，卻忘了小孩從出生到長大成人所要面對的複雜情緒。按照現行的規定，代理孕母的資格限制為不分國籍、不限親等，只要年滿二十歲並具有生產經驗的婦女即可為之。換句話說，代孕子女的母親可能是祖母或是阿姨，就算家人不主動告知代孕子女誰才是生他的人，依規定代孕子女長大後可以查詢代理孕母的資料，經過查詢後才知道，原來懷胎十月生他的人是祖母或是很親近的女性長輩，亦或是在家裡長期幫傭的外籍女傭，「原來我的母親是經由一紙合約來決定！」在感情上究竟是應該叫「生母」為母親還是「養母」為母親？這讓代孕子女情何以堪。這裡產生的問題並非是優生學上亂倫的問題，而是傳統家庭倫理關係的混亂，對代孕子女的心理與自然家庭倫理秩序帶來的衝擊，不可不慎。

表面上透過法律看來似乎解決了血緣判定與歸屬問題，但是能否排除掉代理孕母能夠真正認清肚子裡辛苦懷孕的小孩不是她的，心甘情願的把小孩交給委託夫婦？畢竟，人性是複雜的，對親情的佔有慾與自私，在懷孕過程中孕母的身心變化，要光靠法律規定或所謂的「孕母資格需先通過專業評估」也無法保證孕母將小孩活產後，能夠忘記與胎兒間的「共生親密」(symbiotic intimacy) (註十)。並且，透過代孕制度而獲得的小孩，對於跳過共生親密階段的委託夫妻來說，這個小孩只

是透過簽署合約就輕易得到，在胎兒往後的成長過程，負責養育的父母是否能夠真的將胎兒視從己出甚至不計較孩子本身的缺陷，仍然值得存疑(註十一)。

按照草案的規定，代孕制度雖為無償，但是委託夫妻可以對代理孕母提供營養金，那麼代孕制度的合法化，很難擺脫涉及金錢交易的商業行為。從「宰制論證與服務論證」(註十二)可以看到，依 S. A. Ketchum 的看法，一旦金錢涉入，代理孕母就成為一種商業化的行為，由於侵犯人性的尊嚴，因此在道德上容存在(註十三)。H. M. Malm 則持相反的觀點，他提出服務論證，企圖解消金錢因素在這個論題裡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從而為付費代孕建立道德上的理據(註十四)。但在這裡，當孕母將其生殖力以契約方式租售出去來換取金錢利益時，很明顯的就是工具化身體或是工具化人格的行為。即使由政府主管機關來明訂「公定的補償價格」，那也只是能達到控制檯面上兩造家庭的剝削與反剝削的平衡，兩方的私下交易與額外的協定同樣無法規範。換句話說，以嬰兒作為最後的交易目的，仍舊擺脫不了買賣人格尊嚴的道德譴責。

叁、代孕制度應堅守無償的底線

今天社會上很清楚的狀況是無論代孕

制度是否能合法化，代孕的行為同樣的會以「偷跑」或地下化的形式繼續存在。無視於代孕行為的真實存在而不事先做管制，反倒是對代理孕母與胎兒的權益未善盡保護的職責。學者陳妙芬認為，代替懷孕可分為一種情形，一是出於慈善目的，純粹幫助無法懷孕的夫妻；另外則是為商業目的，單純為獲得報酬（註十五）。當然我們也不能完全否認社會上真的有人願意以慈善動機出發，純粹想要幫助不孕夫妻完成養兒育女的心願（至少不孕者的親戚與慈善團體有可能做到）而不在乎是否有所謂勞動或服務的實質補償。

但誠如康德所言：「事實上，縱使以最努力的省察，我們也決無法完全透入秘密的動機。因為當我們談到道德價值時，問題並不在於我們看到的行為，而在於行為底那些我們看不到的內在原則。」（註十六）行為者內心的真正動機則是一種隱藏的、沒有曝光的策略理性，這是我們無法真正瞭解的一種不能曝光的暗自計算。換句話說，那些自願擔任代理孕母的婦女，我們也無法掌握她們心裡所抱持的動機是純粹慈善還是為了得到更好的經濟來源，或是只想嘗試生產的經驗，還是為了替曾經墮胎過的罪惡感尋求彌補？（註十七）

反之，如果代理孕母成為社會上另一種新興的職業，將來女性經濟弱勢者（低收入戶、原住民、外籍勞工）為了生計，投入代理孕母的行列不但可以獲得金錢的

報酬，更可以因為合法化而公開地租售身體變成他人的生殖機器，而這種販賣人格尊嚴的負面行為必然不能夠讓它成為社會價值的常態。整個社會大環境的經濟不景氣所造成的經濟弱勢族群，是政府本身施政的責任，政府不應該變相地鼓勵婦女投入代孕工作，讓富人與窮人之間各取所需，加深社會階級差距，引誘貧窮者從事違反倫理道德的職業。

雖然代理孕母的真正動機不可知，涉嫌買賣身體、抹滅人格尊嚴的氛圍不可長，但如前所言，全面嚴格禁止代孕行為不等同於代孕的事實會因為非法而絕跡。視而不見的消極作為，反倒是任由人權遭受不道德的金錢交易與商業剝削的蹂躪。因此，當代孕制度如果是以治療不孕症的基礎為出發點，在能夠積極保障委託夫妻、代理孕母與胎兒的權益，以及不違反社會公義道德、家庭倫常的前提下，代孕制度應當嚴格性地有條件開放合法。

有條件地合法開放意指的是，除了嚴格限制委託者的資格限制（註十八），事前先做好嚴謹的把關，以避免幫助不孕夫妻的美意遭到濫用。其次，代理孕母的資格也需要再重新討論，尤其是參考華人文化、倫理觀念的特殊處境。在傳統人倫輩份的倫理觀念尚未徹底改變之前，冒然開放不限親等的代理孕母，是不是反而造成家庭倫理秩序的混淆困擾？

最重要的是，代孕制度更要堅守無償精神的最後底線，有需求就會有供應，有

市場就會免不了金錢交易或商業仲介的情況發生。倘若無償，代理孕母的來源恐怕不易，但可經由政府主管機關來輔導非營利的慈善團體或公益組織來做出合於倫理道德的媒介，並不能因為怕找不到孕母就開放民營的商業仲介。代孕制度比較大的爭議性就在於有償或無償，有償制伴隨商業交易可能引發的倫理困擾更大，而合法化的目的應該是在解決問題而不是創造更多的問題。

肆、結論

代孕制度在不違反人格尊嚴與不助長社會道德倫理沈淪的前提下，適度地合法化固然可以保障民眾生殖的普世價值人權，與其任由私下放任偷跑、地下化，不如讓公權力有效且積極地介入把關，以降低民眾尋求代理孕母時所遭受的不公義與權益的損失。但在保障民眾權益之際，仍須謹慎衡量社會的成熟度與道德共識，減緩代孕制度法制化對生命倫理與社會道德帶來的衝擊，以維持代孕制度在道德倫理上的正當性。

註釋：

註一：見陳洛薇，中國時報，94.11.26，A20。

註二：《道德形上學之基礎》，康德原著，李明輝譯，臺北：聯經出版社，1990，頁 53。

註三：參見艾立勤，〈代理孕母與複製人—生殖科技應用的倫理問題之二〉，<http://210.60.194.100/life2000/professor/ilichin/i9.htm>、釋昭慧，〈「代理孕母」——貪瞋癡眾生的角力場〉，《應用倫理學研究通訊》，中壢：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期 4，民 86.10，頁 14-16、尉遲淦，〈從基督宗教觀點看代理孕母的問題〉，《應用倫理學研究通訊》，中壢：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期 4，民 86.10，頁 20-22 等。

註四：何春蕤〈代理孕母：身體的新抗爭—回應顧燕翎〈出租身體的新舊行業〉〉，<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surrogate/struggle.htm>等。

註五：孫效智，〈代理孕母的倫理與法律問題〉，《應用倫理學研究通訊》，中壢：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期 4，民 86.10，頁 8、王富仙，〈生子 約容許性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台北：元照，期 75。民 90.8，頁 113-127、等。

註六：《道德形上學之基礎》，頁 53。

註七：參見《道德形上學之基礎》，頁 60。

- 註八：陳昭姿，〈翹首期盼代理孕母合法化——等待生命的轉捩點〉，《應用倫理學研究通訊》，中歷：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期 4，民 86.10，頁 8。
- 註九：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在親子鑑定方面，以「生子者為母」，也就是代理孕母為胎兒的母親，產後再透過代孕契約的法律認同程序，以預立收養契約的方式，讓孩子以養子女名分來認祖歸宗，但雙方不能中止收養關係。但另一版本則從契約著手，將胎兒直接歸為委任夫妻的子女，代理孕母生產之後，寶寶出生證明上就是清楚寫著具有血緣的雙親名字。兩者差別就在於代孕所生的子女該如何認定。見徐銀磯，台灣日報，94.11.26。
- 註十：孫效智，〈代理孕母的倫理與法律問題〉，《應用倫理學研究通訊》，中歷：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期 4，民 86.10，頁 8。
- 註十一：參考邱仁宗，《生死之間——道德難題與生命倫理》，台北：中華書局，1988，頁 54-55。
- 註十二：此處參考時國銘，〈代理孕母是一種商品嗎？〉，《應用倫理學研究通訊》，中歷：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期 5，民 87.1，頁 39-43。
- 註十三：Sara. A. Ketchum, "Selling babies and selling bodies", edited by Steven Jay Gold, *Moral controversies: race, class, and gender in applied ethics*,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 Co, January 1, 1993, pp70-78.
- 註十四：H. M. Malm, "Commodification or compensation: A reply to Ketchum", edited by Steven Jay Gold, *Moral controversies: race, class, and gender in applied ethics*,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 Co, January 1, 1993, pp.78-83.
- 註十五：陳妙芬，〈浮濫的平等——談代理孕母的法理問題〉，《月旦法學雜誌》台北：元照，期 52，民 88.9，頁 34。
- 註十六：《道德形上學之基礎》，頁 26。
- 註十七：參考 邱仁宗，《生死之間——道德難題與生命倫理》，頁 53-54。
- 註十八：參見〈代理孕母公民會議結論報告〉，民 93.9，頁 11，<http://tsd.social.ntu.edu.tw/surrogateconclusion.pdf>。

參考書籍：

一、外文書目：

Kant, Immanuel. *Groundwork of the*

Metaphysic of Morals. Trans. by H. J. Paton. New York: Haper & Row, 1964.

Sara. A. Ketchum, "Selling babies and selling bodies", edited by Steven Jay Gold, Moral controversies : race, class, and gender in applied ethics,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 Co, January 1, 1993.

H. M. Malm, "Commodification or compensation: A reply to Ketchum", edited by Steven Jay Gold, Moral controversies : race, class, and gender in applied ethics,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 Co, January 1, 1993.

二、中文書目：（按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李明輝譯，《道德形上學之基礎》，臺北：聯經出版社，1990。

何懷宏，《倫理學是什麼》，台北：揚智文化，2002。

邱仁宗，《生死之間——道德難題與生命倫理》，台北：中華書局，1988。

林火旺，《倫理學》，台北：五南，2004。

三、期刊論文：

釋昭慧（1997），〈「代理孕母」——貪瞋癡眾生的角力場〉，《應用倫理學研究通訊》，中壢：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期4，頁14-16。

尉遲淦（1997），〈從基督宗教觀點看代理孕母的問題〉，《應用倫理學研究通訊》，中壢：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期4，頁20-22。

王富仙（2001），〈生子 約容許性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台北：元照，期75，頁113-127。

四、網路資料：

艾立勤，〈代理孕母與複製人——生殖科技應用的倫理問題之二〉，<http://210.60.194.100/life2000/professor/ilic hin/i9.htm>。

何春蕤，〈代理孕母：身體的新抗爭——回應顧燕翎〈出租身體的新舊行業〉〉，<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 work/types/surrogate/struggle.htm>。

張家怡，〈代理孕母，一個兩難的問題〉，<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149-1.htm>。

五、新聞：

陳洛薇

中國時報，94.11.25，A20。

甯瑋瑜、黃靜宜

蘋果日報，94.11.25，A16。